

股票代码：600858

股票简称：银座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04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为二审判决结果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对装修配套损失、库存损失贬值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，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许桂友

许桂友因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立案后，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出具了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鲁 0785 民初 4805 号】，要求公司赔偿许桂友装修、货柜及配套损失，库存贬值损失，可得利益损失等 1,128,181.8 元及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审计费、评估费。公司因不服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出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高密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0785 民初 4805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，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、2021 年 4 月 28 日、2021 年 7 月 1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《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鲁 07 民

终 5238 号】，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《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93 元，由公司负担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为二审判决结果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对装修配套损失、库存损失贬值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等预计损失和费用，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0 日